

证券代码：831211

证券简称：尊马管件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上海尊马汽车管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健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王朝禹、白玉岩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预计》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经营和发展需要，预计 2024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马鞍山尊马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债权人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建设银行、徽商银行、中国银行等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包括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融资借款》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 2024 年度拟向上海农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信银行等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借款，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300.00 万元，具体借款金额及借款期限以公司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签署的授信协议、贷款合同等生效法律文件为准。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健及其配偶孙莉萍、非关联方担保机构可为上述融资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在借款总额度内进行借款无需再次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直接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签署的授信协议、贷款合同等相关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预计》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经营和发展需要，预计 2024 年度全资子公司马鞍山尊马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300.00 万元。债权人包括但不限于上海农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信银行等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包括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融资借款》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全资子公司马鞍山尊马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中国银行、徽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借款，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具体借款金额及借款期限以公司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签署的授信协议、贷款合同等生效法律文件为准。关联担保方和非关联担保方可为上述融资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在借款总额度内进行借款无需再次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直接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签署的授信协议、贷款合同等相关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进一步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经综合、细致、审慎的评估，公司拟改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全面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及时发出通知并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尊马汽车管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尊马汽车管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